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